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交簡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隆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隆田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關於「上午6時48分許」之記載更正為「上午6時46分許」外，餘均引用上開處刑書所載。
- 二、核被告曾隆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猶於飲酒後，騎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李芷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5 分之0.05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6152號
19 被 告 曾隆田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曾隆田自民國113年11月3日晚間7時許起迄翌(4)日凌晨0時
27 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居處飲用高粱酒，
28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自該處
30 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離去。嗣於同日上午6時33分許，行經

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與義民路交岔路口，不慎與劉康煒所騎
02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劉康煒
03 受有傷害(未據診斷證明書，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
04 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時48分許，測得其吐
05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隆田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9 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
12 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檢察官 楊挺宏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書記官 王湘君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